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车阳社区、金钟社区集材道建设项目**

**招标人：重庆市鑫森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篇 询比公告 - 2 -](#_Toc16700)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_Toc2980)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5 -](#_Toc28070)

[第四篇 评审办法 - 6 -](#_Toc12258)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8 -](#_Toc27801)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2 -](#_Toc14239)

**第一篇 询比公告**

重庆市鑫森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现邀请合格单位参加对“车阳社区、金钟社区集材道建设项目”的询比，相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算（元） | 成交数量（名） | 备注 |
| 一 | 车阳社区、金钟社区集材道建设项目 | 306656.00 | 1 |  |

**二、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地点：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大道239号南川区林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二）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日北京时间9:30

（三）开标时间： 2025 年12月3日北京时间9:30

（四）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二）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注意到招标人处领取；无论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项目需落实的政府招标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招标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鑫森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舒老师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大道239号

电 话：023-71471193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林资发〔2023〕13号），我单位拟建设车阳社区、金钟社区集材道项目。

**二、服务地点**

南川区神童镇。

**三、招标内容**

10条集材道，其中车阳社区修建集材道7条，总长度5203米，路基宽4米；金钟社区修建集材道3条，总长度4380米，路基宽4米。其中包含涵管100米，集材道沿线排水沟开挖。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完成时限、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1、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

2、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由招标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税费、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费、设备及保养维护费及相关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招标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审办法**

（一）**最低价评审法。**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均合格的投标人，按响应总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投标人的响应总报价相同，按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比选。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满足“二、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注：

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三、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和“四、项目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实质响应，响应齐全、无遗漏。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

**（三）无效比选条款**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比选：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若有）的；

2.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内容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招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第2条仅指招标文件“十二、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

**（四）废标条款**

在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和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费用**

参与比选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评审办法、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五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标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七）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开标，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招标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单位。

2、成交单位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招标人将会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投标人进行处罚。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单位确定后，招标人电话或书面通知成交单位。

（二）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投标人参与了开标活动后，再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招标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招标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七****、****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人应当自政府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合同送到相关部门备案。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招标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招标人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投标人履约完毕后，招标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项 目名 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投标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请投标人自行拟定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项目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正偏或负偏或无差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须对“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所有条款逐条编列，并写明相应情况；正偏离，即优于文件要求；负偏离，即低于文件要求；无差异，即与文件要求一致；  2、本表可扩展。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正偏或负偏或无差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须对“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逐条编列，并写明相应情况；正偏离，即优于文件要求；负偏离，即低于文件要求；无差异，即与文件要求一致；**  **2、本表可扩展。**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招标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条件**

**八、其他材料**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